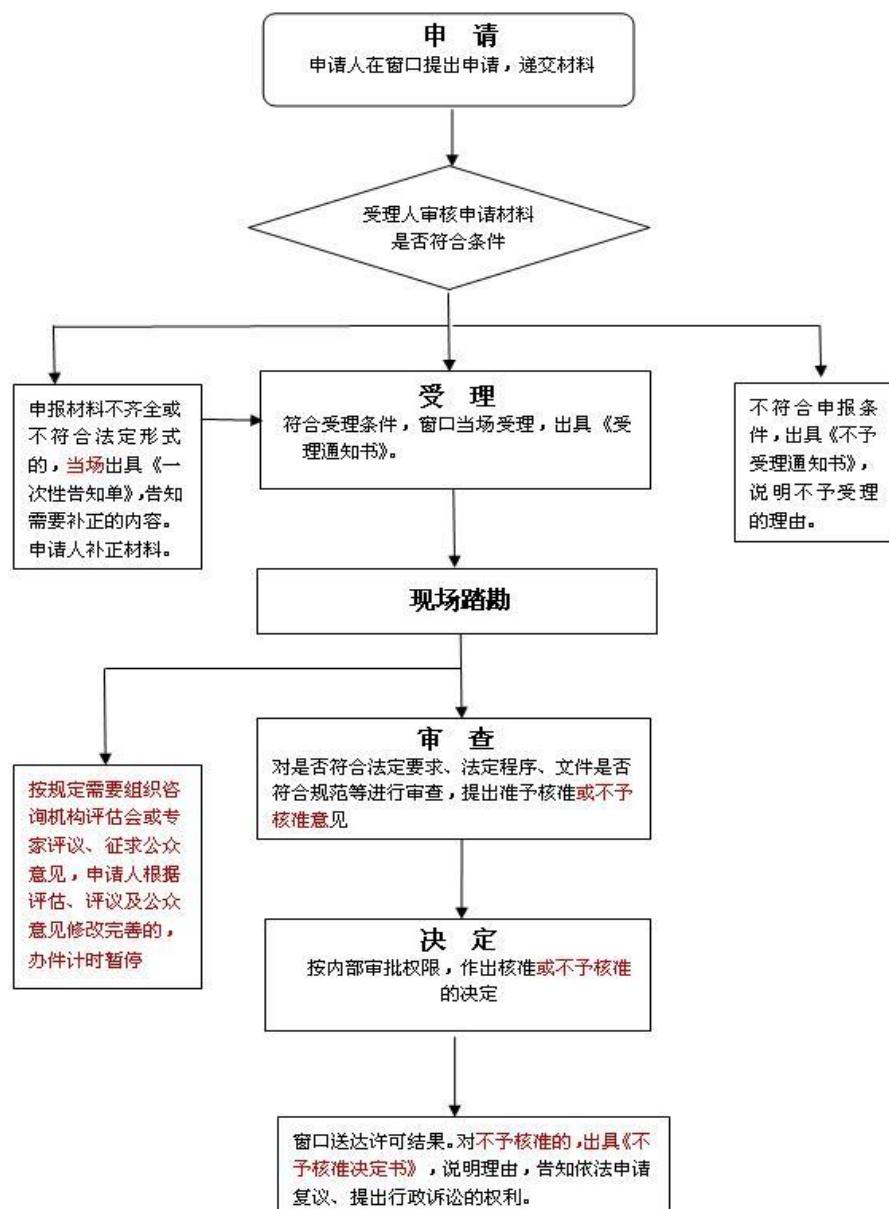


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受理条件

1、区级管理范围内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；2、符合行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等要求；3、各项申请文件、资料和图纸完备。



法律依据：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；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第二条第（二）项：将‘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’、‘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

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’、‘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’3项合并为‘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’1项”。

必要审核资料:

受理类别			必要审核资料
挖 掘 占 用 类	1	地 质 勘 查 项 目	1、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挖、占道用途、地点、时间） 2、经批准的“设计施工图”（原件） 3、施工合同、施工组织设计（原件）
受理类别			必要审核资料
挖 掘 占 用 类	2	城 市 基 础 设 施 项 目	1、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挖、占道用途、地点、时间） 2、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加盖《建设工程审核章》的项目方案设计图和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关设计文件（含施工图）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 3、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，出具与西安规划坐标系统、高程系统一致的测量成果；（原件） 4、施工合同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（原件）

受理类别			必要审核资料
挖掘占用类	3	出入道项目	<p>1、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挖、占道用途、地点、时间）</p> <p>2、市规划部门审核的加盖《用地定点审核章》的地形图和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《征地测量成果表》（私人用户提供房地产权证明）；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</p> <p>3、规划部门批准的含拟申请出入口的平面图；（原件）</p> <p>4、按规定审查合格的出入道工程有关设计文件（原件）</p> <p>5、施工合同、施工组织设计（原件）</p>
受理类别	必要审核资料		
挖掘占用类	4	PPP项目	<p>1、PPP项目公司或PPP项目社会投资人书面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挖、占道用途、地点、时间）</p> <p>2、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备案（包含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）；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</p> <p>3、施工组织设计（原件）</p> <p>4、施工期间围挡方案；（原件）</p> <p>5、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及配套交通设置方案；（原件）</p> <p>6、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加盖《建设工程审核章》的项目方案设计图和按规定审查合格的有关设计文件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</p>
受理类别	必要审核资料		
挖掘占用类	5	市政维护项目	<p>1、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挖、占道用途、地点、时间）</p> <p>2、经批准的“维护计划”</p> <p>3、按规定审查合格的有关设计文件</p> <p>4、施工合同、施工组织设计（原件）</p>

受理类别		必要审核资料
挖掘占用类	6	<p>1、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申请书（内容包含挖、占道用途、地点、时间）</p> <p>2、市规划部门审核的加盖《用地定点审核章》的地形图和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《征地测量成果表》（私人用户提供房地产权证明）；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</p> <p>3、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加盖《建设工程审核章》的建筑总平图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和管线工程方案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（原件）；</p> <p>4、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，出具与西安规划坐标系统、高程系统一致的管线定线报告；（原件）</p> <p>5、施工合同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（原件）</p>
受理类别		必要审核资料
挖掘占用类	7	<p>1、《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申请表》</p> <p>2、市规划部门审核的加盖《用地定点审核章》的地形图和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《征地测量成果表》（私人用户提供房地产权证明）；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</p> <p>3、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加盖《建设工程审核章》的建筑总平图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</p> <p>4、项目室外排水管道设计施工图；（原件）</p> <p>5、按规定审查合格的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设计施工图</p> <p>6、施工合同、施工组织设计（含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）（原件）（市辖道路）</p>

收费依据：《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 22、24、39 条。

收费标准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物价局文件陕建城发[2015]141 号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[2015]194 号；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公安厅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、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共陕西省委党校、陕西省档案局文件陕财税[2019]26 号。